

B 百姓与社会保障丛书

BAIXING YU SHEHUI BAOZHANG CONGSHU

陪伴健康人生

医疗保险

王聚成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百姓与社会保障丛书

陪伴健康人生

——医疗保险

王聚成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陪伴健康人生——医疗保险/王聚成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8

(百姓与社会保障丛书)

ISBN 7-5005-6452-X

I. 陪… II. 王… III. 医疗保险—基本知识—中国
IV. F84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829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39.375 印张 656 000 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58.00 元 (全四册)

ISBN 7-5005-6452-X/F·563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在全国推行，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已经成为过去。据预测，到2003年，全国将有1亿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以前那种看病“实报实销”的做法一去不复返了，代之以个人和单位缴费，建立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的医疗保险形式。您只有了解基本的医疗保险政策，才能保护并享有自己正当的合法权益。本书通过通俗易懂的文字对医疗保险进行了深入浅出、图文并茂的系统介绍，希望对您参加和享受医疗保险有所帮助。

有了它，对维护您的健康也会有所帮助。

作者

2003.5

目 录

个人权益早知道	(1)
1. 参加医疗保险的权利	(3)
2. 要求单位参保的权利	(3)
3. 享受医疗待遇权	(3)
4. 转诊就医的权利	(4)
5. 拥有个人账户的权利	(4)
6. 医疗保险的监督权	(4)
7. 定点医院选择权	(5)
8. 医疗费用知情权	(6)
9. 医药服务选择权	(6)
10. 医疗服务设施自主选择权	(7)
11. 下岗职工的医疗保险权利	(7)
12. 退休人员享受特殊照顾	(8)
13. 试用期职工享受医疗保险	(8)
办事程序直通车	(9)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程序	(11)

BCB/4/10

2 陪伴健康人生——医疗保险

2. 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程序 (11)
3. 单位缴费程序 (12)
4. 普通门诊就医及结算 (13)
5. 急诊就诊程序 (13)
6. 患病住院的就诊及费用结算程序
..... (14)
7. 转院治疗程序 (15)
8. 个人花钱报销规定 (16)
9. 与单位发生医疗保险权益争议的处
理 (17)
10. 变动工作时医疗保险转移的程序..... (18)

案例评析面面观 (19)

1. 身体棒也需医疗保险 (21)
2. 临时工也应参加医疗保险 (22)
3. 私营企业也应参加医疗保险 (25)
4. 只有部分职工参保不行 (27)
5. 下岗职工也应参保 (30)
6. “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合同条
款无效 (31)
7. 职工不缴费不行 (32)
8. 要求职工承担全部医疗保险费不行
..... (34)
9. 退休职工不应缴费 (36)

10. 不按规定缴费要加收滞纳金 (38)
11. 缴费基数的构成 (40)
12. 医疗保险费不得减免 (43)
13. 为什么要建立统筹基金 (45)
14. 不建个人账户不行 (47)
15. 缴多少钱企业不能做主 (49)
16.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 (51)
17. 个人账户转移 (52)
18. 个人账户储存额有利息 (54)
19. 个人账户不可以给他人用 (56)
20. 因公外出发生医疗费用如何报销..... (58)
21. 异地居住如何报销 (61)
22. 退休后出国定居能否报销药费 (63)
23. 怎样计算自付部分 (64)
24. 床位费如何支付 (67)
25. 与药有关的“两个目录”的区别..... (69)
26. 非得在医院拿药吗 (71)
27. 打架斗殴入院能否报销费用 (72)
28. 转院要过审批关 (74)
29. 住院要算明白账 (75)

医疗保险知多少..... (79)

1. 风险与保险是一对孪生姐妹 (81)
2. 大数法则——医疗保险的基本道理..... (82)

3. 医疗保险——家庭和社会都需要…… (83)
4. 八仙过海——各国不同的保险模式…… (85)
5. 逝去的盛宴——公费、劳保医疗…… (88)
6. 用多层次医疗保障来对应不同人群
的需求 …………… (89)
7. “十六字真经”演绎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 …………… (91)
8. 医疗保险不等于医疗救助 …………… (92)
9. 补充保险之一——商业医疗保险…… (93)
10. 社会医疗保险与商业医疗保险是
两码事 …………… (94)
11. 补充保险之二——企业补充医疗
保险 …………… (95)
12. 补充保险之三——职工大额医疗
费用补助 …………… (96)
13. 补充保险之四——国家公务员医
疗补助 …………… (97)
14. 不能退却的防线——社会医疗救
助制度 …………… (98)
15. 基本保障——现实国情下的理智
抉择 …………… (99)
16. 设定“起付额”与“封顶额”——保住
了“中间层”就是保障了大多数… (100)
17. “三个目录”——为医疗服务和

消费立规矩	(101)
18. 属地管理——近邻之间的互助	(102)
19. “双方负担”——可以称得上是 国家惯例	(104)
20. “统账结合”——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105)
21. 三改并举——医、药、患、保四 方共跳“板鞋舞”	(107)
22. “消费者请上坐”——参保人员 选择定点医疗机构	(109)
23. 社区卫生服务——医疗保障走进 家庭	(110)
24. 保险基金——医疗保险的“抗洪 堤”	(112)
25. 全社会的关注和监督——医疗保 险健康运行的保证	(113)
法律法规导航站	(117)
1. 我国医疗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	(119)
2. 医疗保险费征缴的法律依据	(146)
3. 办理医疗保险的规范	(156)
4. 就医规定指南	(171)
5. 用药规定指南	(201)
6. 特殊群体医疗保险指南	(221)
7. 三项改革并举	(238)

个人权益早知道



作为一个普通的劳动者，在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方面有哪些权益呢？这可能是人们最想了解的事情。在本书的开始，先告诉您应该享有的权益；而接下来，您将进一步了解到这些权益的具体内容和政策依据。

1. 参加医疗保险的权利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城镇所有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医疗保险不仅是劳动者的一项权利，还是劳动者应尽的一项义务。

乡镇企业的职工、城镇个体经济，或者是城镇个体经济组织的雇主和雇员，能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2. 要求单位参保的权利

有的单位由于种种原因，没有为职工办理医疗保险。作为职工，享有要求单位参保的权利。要求单位参保，一般可以先与单位进行协调、沟通，争取协商解决，按规定参保；如协商不成，职工可以依法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申请调解、仲裁，也可到当地劳动监察机构举报，直至依法提起诉讼，强制单位参加医疗保险。

3. 享受医疗待遇权

劳动者只要依法参加医疗保险，缴纳医疗保险费，就有享受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用药、诊

疗、医疗等服务的权利。这些待遇一般包括：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住院医疗费用和一些门诊特定项目医疗费用。

4. 转诊就医的权利

对于在本地无法治疗的疾病，为了保证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允许转到高一级或者外地的医院进行诊治。各地医疗保险部门对转诊都有具体的规定。

5. 拥有个人账户的权利

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按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为职工建立一个个人医疗保险账户。其资金来源于职工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

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均归职工个人所有，但只能用于医疗支出（即不能用于购买住房、家用电器等任何其他物品），年终节余，可以结转，跨年使用，也可以作为遗产继承，但不得提取现金或挪作他用。职工跨地区工作变动时，个人账户应随同转移。

6. 医疗保险的监督权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规定，参保者享有对

医疗保险情况的监督权。参保人员可以要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个人缴费情况及个人账户记录，并每年至少向缴费单位或个人发送一次个人账户通知单，内容包括个人账户的划入、支出及结存等情况；可以要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保险费征收情况和统筹基金支出情况，以接受社会监督；有权对医疗保险费征缴、医疗保险待遇给付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医疗保险管理、监察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7. 定点医院选择权

参保职工有选择定点医院的权利：一是参保职工可以自主选择定点机构，具体做法是参保职工在其所在的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提出个人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选择意向，由其单位汇总后，统一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职工的选择意向统筹确定定点医疗机构。二是在定点医院选择的数量上，参保职工可以选择3~5家不同层次的医疗机构，其中至少应包括1~2家基层医疗机构（包括一级医院以及各类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当然，有的地区管理水平高，参保人员选择定点医疗机构的数量可以更多。三是获得定点资格

的专科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机构（含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民族医疗机构），可作为全体参保人员的定点医疗机构。四是参保职工如对选择的医院不满意，一年以后可以更换。

8. 医疗费用知情权

参保职工在医院看病时，医院不仅应该及时、准确地为参保职工提供就诊、检查、治疗等各种与参保人员病情相关的详细资料，还应在开处方时将处方写得明明白白，对自费药品和检查要明示。

9. 医药服务选择权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医药服务的选择权只与如下四项限定范围有关：一是在指定的、可选择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就医和购药；二是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范围；三是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四是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范围。对符合上述四项规定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将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这就意味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职工医疗服务的选择权比以往更大了，职工可以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也可持医生开具的处方，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购药。

10. 医疗服务设施自主选择权

为了保证参保人员就诊时自主选择医疗服务设施的权利,《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明确规定:“定点医疗机构要公开床位收费标准和基本医疗保险床位费支付标准,在安排病房或门(急)诊床位时,应将所安排的床位收费标准告知参保人员或家属。参保人员可以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建议,自主选择不同档次的病房或门(急)诊床位。由于床位紧张或其他原因,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把参保人员安排在超标准病房时,应首先征得参保人员或家属的同意。”《执业医师法》第26条规定:“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病人家属介绍病情,但应当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同意。”《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实施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及签字。”

11. 下岗职工的医疗保险权利

国家对下岗职工参加基本医疗给予了特殊的照顾政策,规定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均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照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

资的60%为基数缴纳，下岗职工与其他人员同样建立个人账户，享受相同的基本医疗待遇。对已经实行下岗职工和失业保险并轨的地区，进入失业保险机构的下岗职工，由失业保险支付一定的医疗补助费。

12. 退休人员享受特殊照顾

对退休人员的医疗待遇有一些特殊照顾：一是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不用缴费；二是对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比例进行适当照顾，目前许多地方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比例高于在职人员；三是一些地方在退休人员个人所负担医疗费的比例等方面给予了适当照顾。

13. 试用期职工享受医疗保险

按照《劳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患病、负伤，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试用期间，劳动者同样是企业的职工，同样有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权利。企业不能以试用期为借口，不为职工参加医疗保险。